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原則

2022/5/4 頒訂

一、根據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原則」訂定本原則以茲遵循。

二、於個人資料之本人（下稱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三條所列之各項權利時，應由各單位對應之個人資料保管人負責處理。

三、各單位在准駁當事人之請求前，應先就當事人是否為本人一事進行確認。

四、本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如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除非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情形外，本公司原則上不得拒絕當事人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情形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之情形。對於當事人前述之請求，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如各單位於個案無法判斷是否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情形，請諮詢法務意見。

六、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當事人，本公司依據本法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收取及如何計算必要之成本費用。

七、本公司應主動維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於更正或補充後，如該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尚存或期限尚未屆滿，則應通知本公司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內曾提供利用之對象一併更正或補充之。

八、於當事人要求本公司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時，當事人僅須就補充或更正之事實與原因為適當之說明即可。

九、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有爭議時，本公司原則上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之。

十、於本公司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原則上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

十一、 如發現本公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於合理可行之時間內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十二、 對於當事人就前述第六點至第十點之請求，本公司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